

#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粤 1973 破申 55 号

申请人：上海凯群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，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厚街大道东 14 号凯旋国际 603 办公室。

负责人：方妙芳，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美花，广东普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威远，广东普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北门村工业大道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又生。

申请人上海凯群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凯群公司）申请被申请人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昌捷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收到申请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听证进行审查。申请人凯群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美花到庭参加听证，被申请人昌捷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，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凯群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：1、请求宣告被申请人

为破产人，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债权进行清偿；2、请求破产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申请人，法院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160000元和利息，并承担受理费1748元、保全费1198元。判决生效后，申请人申请执行，经执行程序，申请人获受偿执行款11302.97元，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货款本金148697.03元、利息21595.7元、受理费1748元、保全费1198元不能清偿。据此，申请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。

被申请人昌捷公司没有到庭参加听证，也没有向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。

本院查明，昌捷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，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北门村工业大道1号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邓又生，股东为张海庆、黄映娥。2018年5月28日，昌捷公司被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原因是“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”。

另查明，凯群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昌捷公司，经一审【案号：（2015）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833号】和二审【案号：（2016）粤19民终4588号】审理，判令昌捷公司向凯群公司支付货款160000元和利息（以160000元为基数，从2015年10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并由昌捷公司承担受理费1748元，保全费1320元。

上述判决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生效。判决生效后，凯群公司向  
本院申请执行，经执行，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(2016)  
粤 1973 执 1100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上载：已支付执行款项  
11302.97 元给凯群公司，同时因未发现昌捷公司有其他可供  
执行财产，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之后，凯群公司至今  
未申请过恢复执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凯群公司提交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、(2015)  
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 83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查封(扣押)财  
产清单、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、(2015)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  
833 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6)粤 19 民终 4588 号民事裁定书、  
生效证明、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、执行决定书、(2016)  
粤 1973 执 11008 号之二、之三执行裁定书、执行款划款通知  
书、昌捷公司工商登记信息，以及本院听证笔录附卷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(2016)粤 1973 执 11008 号之三执行裁  
定书显示，凯群公司对昌捷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，而昌  
捷公司没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 
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……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  
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 
的申请。……”因此，凯群公司作为昌捷公司的债权人，在  
昌捷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，可以依法向人民  
法院申请昌捷公司破产清算，故本院对凯群公司的申请依法  
予以准许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  
第三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案受理东莞市昌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鹤飞  
审 判 员 曾庆枢  
审 判 员 彭 燕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罗润洪

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：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**

**第二条**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**第三条**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**第七条**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